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居財

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雲林縣稅務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俊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啟文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居財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2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9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0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1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2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3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4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5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6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7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8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9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31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1 參照)。

02 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31
03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
04 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13年3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郵局存款新
06 臺幣(下同)2,139元及保險解約金4,984元，合計7,123
07 元，上開財產經本院做成分配表，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後，
08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
09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前揭事實堪予
10 認定。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
11 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2 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4 示意見：

- 15 1.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
16 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
17 由。
- 18 2.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具狀陳稱：債
19 權人之債權為公法上之請求權，係全體國民醫療照護之保
20 障，是否裁定免責，請法院依法裁判。
- 21 3.債權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具狀陳稱：
22 債入所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違反公路法第75條汽燃費罰鍰
23 及違規裁罰案件，係屬罰鍰及稅捐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38
24 條規定，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 25 4.債務人及代理人具狀表示：債務人每月收入3,750元，每月
26 必要支出費用13,841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
2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28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9 數額後仍有餘額」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本件並無上
30 開條文所定應為不免責規定之適用；且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
31 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等

01 語。

02 四、經查：

0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4 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陳報其目前無業，而債務人每月
05 固定收入為110年10月起至112年9月每月領取之房租補助合
06 計72,000元，111年3月起至112年9月每月領取之政府補助金
07 合計14,250元，有債務人存摺內頁明細資料附於本院113年
08 度消債清字第1號清算事件卷宗可稽。此外，查無其他證據
09 資料證明債務人尚有補助以外之所得，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
10 所領取補助之每月平均收入3,750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又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四湖
12 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3 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是
14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
15 7,076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人上開
16 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
17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8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9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
20 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
21 由。

22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3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4 亦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25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且查無捏造債
26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之行為；復查無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
27 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復無聲請
28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29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亦無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30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
31 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01 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
02 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
03 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
04 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05 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
06 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
07 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08 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
09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
10 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2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3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4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1 書記官 梁靖瑜